

#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臺灣國際桃園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  
聯絡人：胡育銘  
電話：393-8268  
傳真：393-827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榮倉關字第 02024-000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附件：

主旨：海關明訂進口貨物提領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關所制訂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第 2.4.2.2 規定：進口貨物提領時，貨棧管理人應憑經海關放行之提貨單核對貨物航空標籤號碼、件數無訛後，責由提貨人在提貨單上簽具可辨識全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日期、件數，始准監視放行出倉。
- 二、為符合海關對三倉一致性的要求，使進口貨物提領順暢，商請兩公會協助要求所配合之運輸卡車業者，於本公司收費中心結算倉租時，務必在主或併提單及放行憑單上簽具可供明確辨識之全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繫之市話或手機號碼（允以章戳替代），現場憑單放行出倉。

總經理 **林宗彥**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# 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臺灣國際桃園機場航勤北路 8-1 號  
聯絡人：胡育銘  
電話：393-8268  
傳真：393-827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榮倉關字第 02024-0003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附件：

主旨：海關明訂進口貨物提領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海關所制訂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第 2.4.2.2 規定：進口貨物提領時，貨棧管理人應憑經海關放行之提貨單核對貨物航空標籤號碼、件數無訛後，責由提貨人在提貨單上簽具可辨識全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日期、件數，始准監視放行出倉。
- 二、為符合海關對三倉一致性的要求，使進口貨物提領順暢，商請兩公會協助要求所配合之運輸卡車業者，於本公司收費中心結算倉租時，務必在主或併提單及放行憑單上簽具可供明確辨識之全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繫之市話或手機號碼（允以章戳替代），現場憑單放行出倉。

總經理 **林宗彥**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